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8 年 3 月 18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
莊嫻璇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人事室林政鴻主任（黃麗芬組長代）、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
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劉義群組長代）、
推廣部吳吉政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外國語文學院張上冠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
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政治系劉書彬主任、社會系石計生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濮世緯主任、人權學程陳瑤華主任、
英文系王安琪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語言教學中心蔡佩如主任、
數學系林惠文主任、物理系梅長生主任、微生物系李重義主任、
國貿系溫福星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高立翰主任、國際商管學程詹乾隆主任
校長室王玉梅專門委員、校長室陳秀珍專門委員、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
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請假：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

記錄：楊珺涵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

在《遠見雜誌》〈2018 最佳大學排行榜〉排名中，本校在國際化方面排名較其他學校差，究因為各校科系屬性不同，在作法上有所差異，例如淡江大學的全球發展學院，以制度性誘因導引學生出國修習課程一年，在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數項目上佔有優勢。在國際教師比例方面，本校採自然產生方式，亦即遇有需求時方聘任國際教師，並未刻意安排，本校學系性質所趨，並無大量國際教師需求，因此也無須刻意聘任，在國際教師比例方面的確不佔優勢。

而透過排行榜的指標分析，尚見本校可更進一步努力之處有：

國際合作論文部份，因師長們出席國際會議時有機會認識一些國際學者，相互切磋並產出合作性議題，請研發長評估是否能從中研擬一套鼓勵機制，以鼓勵此種方式之合作。

招攬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部份，本校需規劃完整全英語課程作為招攬前提。因目前各系所開之全英語課程僅為各自領域分別開立，若為求取學位而非僅研讀學程，未規劃主題架構完整且有連貫性的學習課程，不足以吸引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期望國際處主導為外國學生設計一套完整、有主題性的全英語課程，並邀請各系師長開課，以使外國學生認

為值得長時間在本校研讀。例如：外國學生如何於亞洲地區從事商業活動，除需學習商學、管理學之專業，亦須了解文化與歷史相關活動等。

另各項指標數據，不必特意为數據好看而進行盲目的追求，畢竟各校發展領域與作法不同，必須重視學校財務面的考量。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無**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詹乾隆教務長

一、3月6日召開臨時教務會議，本會已順延一次，目前統計參與人數皆在可達開會人數邊緣，務必請各院長、系主任及教務會議代表如期出席。

二、2月28日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剛結束，今年報考人數較過去多400餘人，預估招生率將會超越去年，創下佳績，請各學系一同努力。

三、招生組於本週六、日（3月9日至10日）舉辦「大學開門」第二階段申請入學說明會，感謝各院院長與師長們參與講解；此外，4月份即將迎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希望大家3、4月多加努力，因今年申請僅採計4個學測科目，且報考人數較以往多7,000多人，盼可藉此提昇學士班招生成效。

四、教育部108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全案條文併重要調整事項業於2月25日轉知一二級學術單位。其中分兩部份：一是今年陳報109學年度總量時必須馬上實施的保留比例機制；二是109學年度(審核111學年度總量時適用)之相關改變，如境外生超過3%以上計入學生數、師資質量由40調降為35、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必須有專任師資2名等。至於今年7月陳報總量時必須實施的保留比例，由博士班擴及學碩，分別依學制計算：學士班10%、碩士班20%、博士班30%，再由各學系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以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後，報教育部備查。這部份對學系影響甚劇，必須思考因應策略。

五、大考中心「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已完成70所一般大學學系調查，預計108年5月上線。為確保校系資料之正確妥適，大考中心委請轉知各學系於108年4月30日前進入系統確認填寫資料內容之妥適，並請補齊圖片及相關資訊。考量本案對招生將有顯著影響，務必請各學系如期上系統進行詳實且具吸引力的填報。

蕭宏宜學務長

- 一、德育中心：前一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輔助攻頂計畫，蒙趙副校長與董副校長多次開會指導，德育中心計畫執行率為 101%，整體執行率為 88%，成效相當好。
- 二、外語學院張院長曾建議學務處，可否研究對於未達低收入戶標準學生之補助，目前已有經費來源，尚在研擬相關辦法，待進行至一段落再向院長報告。
- 三、群美中心：關於百人單車環島，師長陪騎有兩方案：一為「難如登天」，即 3 月 28 日中午於屏東枋寮火車站集合出發，中途經過壽卡大會師，一路騎至 3 月 30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臺東火車站解散；二為「易如反掌」，4 月 2 日下午 5 時於宜蘭礁溪火車站集合出發，隔日 4 月 3 日騎回外雙溪校區。兩個方案歡迎各位師長自由選擇，本次活動無須付費（包含腳踏車與食、宿之費用），請各位踴躍參與。
- 四、健諮中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晤談人數共計有 3,667 人次、673 人，相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僅 3,186 人次、612 人，顯見諮商需求逐年攀升。目前個案高關懷學生統計至 1 月份止，共計有 899 位，因人數眾多，姚主任正嘗試進行處理，區分為「傳統高關懷」與「被動關懷」（以簡訊與電子郵件方式進行）2 類；身心障礙學生部份，至目前為止含休學 15 人，共計有 138 人；另 2 月 22 日學務處已處理一臺大生麻疹個案，感謝總務處的幫忙，上午接獲通知，下午 3 點已於校園公告和電子郵件發送前完成區域消毒。
- 五、校慶當日於綜合大樓 2 樓，健諮中心為師生服務，包含身體質量指數、身體脂肪比例、肌肉含量、骨骼含量、基礎代謝率數值之檢測，歡迎各位師長一同參加。
- 六、住宿中心：今年住宿生滿意度調查，發出 1,700 多份問卷，回收 1,500 多份，滿意度首次破 9 成（91.5%），較去年同期 88%和前年同期 87%，再創新高。

莊嫻琬總務長

- 一、人會總系統部份，天方公司於 1 月底提出展延，本校同意完成履約採購標的之初驗日期為 3 月 28 日完成，其項目包含：教育訓練、單元測試、功能測試、系統測試與製作相關報告。全案初驗請電算中心協同本校各承辦單位辦理，完成後請天方公司於 7 日內彙整所有資料後送電算中心審核。
- 二、3 月 5 日將進行十信宿舍之議價，待十信宿舍裝修完工後，相信住宿滿意度將再向上提昇。
- 三、雙溪承商目前已公開招商，預計於 3 月 13 日進行評選，今年計有 4 家廠商投標：統一、全家、麗陽與杏一，後續請大家拭目以待。

王志傑研發長

- 一、簡報「遠見雜誌排名--2017 國際化指標分析」（資料略）。
- 二、科技部 108 學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將於 3 月 11 日截止，請各院系提醒學生積極申請。

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 一、對於 2017 大學排名國際化指標部份，本處未來可再努力之方向為以下 3 點：
 - (一) 在雙聯學制方面，不論是在合作學校數量或學生人數上，皆有極大成長空間也是本處未來發展重點，之後也將發信與各院系了解其需求，若各院系對境外學校國家、語言、對象、區塊以及合作模式等項目有興趣，請與本處聯繫，以利未來規劃可更加貼近各院系之需求。
 - (二) 在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數方面，資料來源為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學生類表冊「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其定義為與學分相關者皆列入其分類，因此不論是就讀雙聯學制、單一學籍，或是移地教學皆列入其中，故本處未來將於計畫中編列更多預算，以協助師長們可多加帶領學生移地教學。
 - (三) 國際學生數比例方面，「國際學生」之身份特指日間部學位生，本處亦於 107 年成立日韓交流委員會，盼日後能吸引更多日、韓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取得學位。
- 二、自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為本校國際週，3 月 4 日中午 12 點於綜合大樓大壁記前舉辦開幕儀式，後續將有為期兩週的宣傳活動。活動規劃開設 14 場說明會，目的希望學生了解各個交換機會，以及赴外學習之實質內容。
- 三、據《Cheers》雜誌調查，本校赴外人數國際地區為第 6 名，大陸地區為第 9 名，人數眾多，盼未來可提供學生更多優質留學機會。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

- 一、因有感 2 月 22 日政大銅像事件，特請託學務長協助維護圖書館使用者權益與安寧，所幸 228 連假期間一切平安。
- 二、中正圖書館第一閱覽室大玻璃，推測因熱脹冷縮之故內部破裂，所幸僅有蛛網裂痕而非粉碎，感謝總務長率領同仁勘驗，已另請廠商檢查問題。

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

- 一、有關人會總系統進度，訂有「東吳專案管控表」，此表由天方公司負責更新，會後將先傳「加速人會總進度」LINE 群組記事本，並請天方公司儘速於本週內完成進度更新。
- 二、3月4日上午經電算中心承辦同仁跟催各業管單位，彙整2月份系統測試執行進度如下：
 1. 四個主系統目前各單位80%均在測試中的階段，仍有未完成開發交由業管單位測試的包括：校發系統的計畫變更及計畫審核；總務系統的出借子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的廢品標售以及保證金繳交退還功能、滿意度調查功能；會計系統的薪資核銷與拋轉。
 2. 檢視表格欄位發現僅有「調整中」與「未上線」兩填報欄位，定義模糊。已改進為三欄位供業管單位填寫進度，分別為「測試」、「使用者已確認」（依主秘之前指示，主要功能具備，即可填寫「已確認」，以利後續進度的展示及交付使用）及「調整完成（等待上線）」。
 3. 本週前將由電算中心配合天方公司進行表單進度彙整後，上傳最新表格於群組記事本中。
- 三、懇請各業管單位務必於主要基本功能測試確認後，填寫「已確認」欄位，以利後續作業完成。

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劉義群組長代）

3月16日校慶運動會，請各學系主管以及師長們，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出席參加各項相關活動。

趙維良副校長

- 一、有關雙聯學制學生繳費問題，據學校繳費規定，該制學生僅需繳交本校學費與保險費（不含雜費），請各學院系師長一同大力推動雙聯學制。
- 二、待人會總系統完成後，暑假連休10天時間是否由現行8月改至7月，明(109)年再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王世和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考量本辦法係針對「境外」學術單位機構建立合作所訂定之相關程序，是以依現制辦理對象與流程修訂之，並統一用字。
- 二、本辦法原參考之其他法源依據或已廢止，或已更名，擬據以修訂之，另，增訂與境外高中簽訂協議流程。
- 三、檢附「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條文如資料 1。

附註：本案附件 1、2 存卷不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41）

報告事項一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東吳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結果管考與獎懲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南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及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國際處辦理報部及後續簽約事宜。
三	本校與大陸地區合肥工業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及學生研修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由國際處辦理報部及後續簽約事宜。
四	「東吳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報告事項二 — 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電子化系統更新進度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校長口頭指示，每月管制 1 次】	電算中心		詳參頁 9。	擬予繼續管制

系統組開發管制事項進度表 108.2.20

系統別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0%			50%			100%				
教 務 系 統	雙輔跨管理系統(第二階段)				40%	50%	60%	70%	80%	90%	100%	@第二階段已完成學生申請，學系條件、學系審核、查詢及部分報表功能@完成學生端申請放棄功能@校際異動已於 107.12 召開會議討論。
	OS/2 課務系統改寫	106.8			106.11	106.12	107.01	107.02	107.03	107.12	108.2	@107.3 前所提修改事項已完成。 @目前正依第三次測試結果，進行修改作業。
	OS/2 學籍系統改寫	105.1						70%	測試調整 1	測試調整 2	測試調整 3	@U9 與作業需求配合異動 @107.3 持續配合新增異動需求
	OS/2 選課批次分發模組改寫	106.6						70%	80%		108.2	@預選相關模組剩餘一個模組製作中@持續進行初選模組整合製作中。
	Web 碩博士畢業論文管理系統	106.6	20%	30%	40%	50%	60%	70%			108.2	@已於一月與法律系釐清問題所在 @107.3 與教務處進行架構討論 @107.5 完成必要元件：報表列印引擎@預計 1 月正式開始進行建置。
校 務 資 訊 平 台	第一、二、三期： 交付計劃書、入口建置 /30%填報數/25KPI/雲端 檔案/SSO、Analyzer 商 業智慧系統交付及環境 建置。	106.1								90%	100%	@本案分為六期 @第二期因系統需求變更增加 KPI 資料建立的彈性及增加審核機制，影響原設計架構，申請展延六十個日曆天 @教師紀事已完成報價提供評鑑組列入明年度計劃，將於第二期驗收後，進行建置與導入。 @全案目前已完成第四期程，完成 50%的維度建置。 @第五第六期程，將依照評鑑組所提需求進行建置。
	第四期：全部 100%填 報數/50%維度	10%	20%	30%	40%	50%			80%		100%	
	第五期：全部 100%維 度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第六期：資料倉儲/維度 與量值自動同步	107.10	107.11								108.8	
											108.8	

**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吳大學與 <u>境外</u> 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東吳大學與 <u>國內外</u> 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	考量本辦法僅針對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訂定相關程序，是以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之發展，加強國際教育學術之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之發展，加強國際教育學術之交流，特 <u>參照教育部「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經查教育部「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已廢止，爰配合移除相關文字。
第二條 凡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 <u>境外</u> 學術機構，應具有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教育學術之發展有所助益。雙方應本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第二條 凡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 <u>國內外</u> 學術機構，應具有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教育學術之發展有所助益。雙方應本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考量本辦法僅針對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統一將「國內外學術機構」修正為「境外學術機構」。
第三條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u>書</u> 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第三條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統一條文用字為「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四條 學術 <u>交流</u> 合作協議書分為校、院、系三級，簽訂程序如下： 一、校級學術 <u>交流</u> 合作協議書：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之行政主管簽署協議書。依合作協議書簽訂之子約如學生交換（ <u>交流</u> ）以及與境外高中之 <u>協議書</u> 等不需經行政	第四條 學術合作協議書分為校、院、系三級，簽訂程序如下： 一、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之行政主管簽署協議書。依合作協議書簽訂之子約如學生交換，不需經行政會議審議。 二、院、系級學術合作	1. 統一條文用字為「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2. 明訂與境外高中簽訂協議流程，並依實際院系簽辦公文情形明訂之。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議審議。</p> <p>二、院、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由院、系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院、系務會議審查後，簽送會辦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雙方對等代表簽署。</p>	<p>協議書：由院、系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院、系務會議審查後，簽送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雙方對等代表簽署。</p>	
<p>第五條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雙方簽署前，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向教育部申報。</p>	<p>第五條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除依第三條辦理外，另依教育部頒訂之「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於雙方簽署前，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向教育部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境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參考條文，修改參考第四條辦理。 2. 原條文之法規名稱異動，爰配合更新法規名稱。
<p>第六條 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於互訪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逕行與非大陸地區學術機構簽訂合作意願書；爾後擬定約稿，依第四條規定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書。</p>	<p>第六條 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於互訪期間可視實際需要，逕行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簽訂合作意願書；爾後擬定約稿，依前訂程序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1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且於獲教育部同意後，方得進行締約。 2. 未免違反以上規定，故僅限定非大陸地區方可辦理。 3. 與境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參考條文，

核定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改參考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簽訂之學術 <u>交流</u> 合作協議書原件，送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留存。	第七條 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原件，送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留存。	統一條文用字為「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八條 本校與 <u>境外</u> 學術機構簽訂交流合作之有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第八條 本校與 <u>國外</u> 學術機構簽訂交流合作之有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考量本辦法僅針對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統一將「國內外」修正為「境外」。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u> ，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u>核定後</u> 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秘書室原則統一文字。